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22年4月28日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其所持盾安环境89,069,416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71%,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为651,988,125元。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紫金投资之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的通知,盾安控股出于优化债务结构需要,拟打包出售旗下部分资产,其于2022年4月28日与紫金投资、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其所持盾安环境89,069,41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71%),转让价款为651,988,125元。

二、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情况介绍

(一)盾安控股(股份转让方)

名称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4日
股东构成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姚新义持股30.6%、姚新泉持股29.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二)紫金投资(股份受让方)

1、紫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股东构成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控制权关系

紫金投资为紫金矿业100%控股的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紫金矿业是紫金矿业构建"互联网+矿业+金融+贸易"的战略实施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金银铜锌等金属矿产品套期保值和衍生品交易、外汇资产负债汇率风险管理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私募证券基金产品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产品投资业务。业务模式为金融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业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涉汇业务汇率风险管理、利率变动风险管理等保值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紫金投资(受让方)

乙方:盾安控股(转让方)

丙方: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标的股份质押权人)

2、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盾安控股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盾安环境89,069,416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盾安环境总股本的9.71%),紫金投资将受让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已全部质押给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银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系民泽科技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质权登记人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2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收盘均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51,988,125元。

3、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支付金石矿业股权转让90%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紫金投资和盾安控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有修改要求的,各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盾安控股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同日由紫金投资和盾安控股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紫金投资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当日(如果因银行工作时间原因等不能完成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紫金投资将该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支付至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指定的账户。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紫金投资和盾安控股必须在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的同日内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紫金投资名下的手续,若任何一方未在同日内前往办理,则视为违约。由未履约方承担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的全部损失。迟延2日以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有权解除协议。

若盾安控股未能在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对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当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紫金投资名下的手续,迟延2日以上,紫金投资有权解除本协议。

若紫金投资未按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当日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指定的账户,则每迟延1日紫金投资应向盾安控股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盾安控股有权解除本协议。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若截至2022年8月18日,非因紫金投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紫金投资有权解除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盾安控股、紫金投资分别编制的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紫金投资之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股东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秋枫")于2022年4月28日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其所持江南化工260,110,468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8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为1,422,804,260元。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紫金投资之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的通知,盾安控股出于优化债务结构需要,拟打包出售旗下部分资产,2022年4月28日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及公司另一股东杭州秋枫与紫金投资、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其所持江南化工260,110,46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82%),转让价款为1,422,804,260元。

二、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情况介绍

(一)盾安控股(股份转让方)

名称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4日
股东构成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姚新义持股30.6%、姚新泉持股29.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二)盾安化工(股份转让方)

公司名称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门
法定代表人	王自军
注册资本	3,3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77111708X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1-26至2025-01-25
股东情况	盾安控股持股1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提署东路10号

(三)杭州秋枫(股份转让方)

公司名称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城区复兴路437号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马瑞奥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6399XK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营业期限	2015-08-27 至 2022-08-26
股东情况	杭州马瑞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杭州马瑞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通讯地址	上城区复兴路437号203室

注:杭州秋枫与盾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紫金投资(股份受让方)

1、紫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股东构成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控制权关系

紫金投资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紫金矿业是紫金矿业构建"互联网+矿业+金融+贸易"的战略实施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金银铜锌等金属矿产品套期保值和衍生品交易、外汇资产负债汇率风险管理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私募证券基金产品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产品投资业务。业务模式为金融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业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涉汇业务汇率风险管理、利率变动风险管理等保值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8日,紫金投资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杭州秋枫、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2.1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为甲方向乙方收购乙方所持的江南化工(SZ002226)260,110,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集团	105,801,844	4%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754,240	3.84%
3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54,384	1.98%
合 计		260,110,468	9.82%

2.2 乙方、丙方共同确认,上述全部标的资产均已质押于丙方,系为以丙方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的银团向民泽科技提供的150亿元的贷款提供的担保措施之一。

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按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江南化工均价6.08元/股的90%计算为5.4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422,804,260元。

4.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支付金石矿业股权转让90%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有修改要求的,各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同日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

5.关于重大事项的特别约定

5.1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乙方承诺,将与中国兵器保持较好沟通,由甲方承接本次股份转让前乙方在标的公司的一个董事席位的安排。

5.2 甲方承诺按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关于控制权问题的相关约定,履行在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6.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 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6.2 甲、乙双方必须在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的同日内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若任何一方未在同日内前往办理,则视为违约。由未履约方承担丙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的全部损失。迟延2日以上,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3 若乙方未能在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当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迟延2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4 若甲方未按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当日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丙方指定的账户,则每迟延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5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若截至2022年8月18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账户上相应资金的共管。

7. 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 效。

7.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或生效后,为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将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盾安控股、盾安化工、紫金投资分别编制的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紫金投资之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2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2021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4,669.58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共计减少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4,068.53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49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833.47
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889.47
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28.15
合计	64,669.5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进行整体减值测试。经测试,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没有减值风险;在建工程、电子设备、车辆、部分机器设备及工辅配套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对其中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机器设备及工辅配套等按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单项减值损失计提,共计提2,018.49万元。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21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18.49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因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判定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存在减值迹象并聘请了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可回收金额评估。

2022年2月24日,评估公司出具《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2第0006号),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风险的机器设备等计提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833.4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39,222.55	21,160.47				60,383.0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10,634.24	-320.40	6.6			10,307.24
合计	49,856.79	20,840.07	6.6			70,690.26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3、信用减值准备

(1)信用减值准备明细

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31,899.4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99.84	32,842.93	43,74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1.39	-943.46	15,257.93
合计	27,101.23	31,899.48	59,000.71

(2)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公司对于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 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 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减值准备明细

2021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共计9,928.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在产品	17,768.80	9,928.15	9,236.83	18,460.12
合计	17,768.80	9,928.15	9,236.83	18,460.12

(2)存货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4,669.58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4,669.58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共计减少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4,068.53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64,068.53万元。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2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 务发展和客户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3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5亿元。

(2)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市凯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实工业")拟开展部分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8亿元。

(3)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与关联方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九益")拟开展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5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5亿元。

(4)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山东融发戎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戎海")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5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3亿元。

(5)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海机械")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2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3亿元。

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雪欣、王雪桂、赵博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德阳九益	5,000.00	25.64	329.33
	高温合金	5,000.00	739.15	1,076.03
	凯实工业	8,000.00		
	融发戎海	3,000.00		
	杰海机械	3,000.00		33.39
	小计	24,000.00	764.79	1,438.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阳九益	5,000.00	198.22	1,616.09
	高温合金	30,000.00	3,393.64	14,610.97
	融发戎海	50,000.00	76.79	5,457.26
	杰海机械	20,000.00	631.77	806.64
	小计	155,000.00	4,300.42	22,478.2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德阳九益	329.33	5,000.00	22.89%	-93.41%
	高温合金	1,076.03	5,000.00	74.79%	-78.48%
	融发戎海		3,000.00		-100.00%
	凯实工业		8,000.00		-100.00%
	杰海机械	33.39	500.00	2.32%	-93.32%
	小计	1,438.75	21,50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阳九益	1,616.09	5,000.00	8.59%	-67.68%
	高温合金	14,610.97	30,000.00	77.71%	-51.3%
	台海集团	-12.73	50,000.00	-0.07%	-100.03%
	融发戎海	1,781.97	30,000.00	9.48%	-94.06%
	杰海机械	806.64	6,000.00	4.29%	-86.56%
	小计	22,478.23	121,000.0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台海物业	309.66	500.00	56.01%	-38.07%
	台海安防	243.16	500.00	43.99%	-51.37%
	小计	552.82	1,000.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高温合金: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赵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凯实工业:成立于2002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李汶津,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西首,经营范围为从事钴(非放射性)、镍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和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成品钴、镍有色金属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出口商品的分销业务)。钴矿、镍矿和贵金属冶炼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德阳九益: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锻造件、热处理件、冶金、矿山机械设备、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制造、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融发戎海:成立于2020年6月2日,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687号,经营范围为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杰海机械:成立于2020年1月14日,法定代表人王继鑫,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冶炼、铸造和压延加工,能源装备、专用机械、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高温合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凯实工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欣的家庭成员王雪桂控制的公司,且王雪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德阳九益: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的少数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融发戎海: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明为融发戎海职工监事,且公司派遣相关人员作为合资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融发戎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5)杰海机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明为杰海机械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1)高温合金

高温合金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拥有领先的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大的材料研发和数十年的制造经验,拥有最先进的合金炉管自动化生产线及检验设备,也是法国玛努尔核心供货商之一。目前高温合金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将密切关注其重整进程,在重整事完成前,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将被列入共益债权,获得优先清偿。

(2)凯实工业

凯实工业系主要从事钴等金属湿法冶炼及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3)德阳九益

德阳九益系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的少数股东,向德阳台海采购相关锻件满足其生产销售。双方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合理的市场毛利水平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德阳九益资金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4)融发戎海

融发戎海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杰海机械

杰海机械为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烟台台海核电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高温合金

烟台台海核电向高温合金开展石化装备产品销售业务,开展废旧炉管采购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凯实工业

烟台台海核电向凯实工业开展镍板采购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德阳九益

德阳台海向德阳九益采购原材料、销售锻件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结算方式参照同行供应商、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

(4)融发戎海

烟台台海核电向融发戎海提供专用设备锻件产品销售业务,采购废钢等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5)杰海机械

烟台台海核电向杰海机械销售的锻件等产品,采购废钢等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高温合金

公司向高温合金销售石化装备铸件,双方同为本地企业,货物运输及结算方便及时,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凯实工业

烟台台海核电向凯实工业采购镍板等产品,双方同为本地企业,货物运输及结算方便及时,结算价格等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德阳九益

德阳台海与德阳九益发生采购、销售业务,质量可靠、稳定,相互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各自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结算付款条件也参照市场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融发戎海

交易双方通过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交易过程中业务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5)杰海机械

交易双方通过优势互补,致力于实现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具备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交易过程中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2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台海核电,股票代码:002366)将于2022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的公司股票简称由"台海核电"变更为"*ST海核",股票代码仍为"00236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台海核电"变更为"*ST海核";

3、股票代码:仍为"00236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财务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如下:

"9.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本节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本条第二款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定如下:

"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应收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应收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2022年度,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按照法院等单位的要求及时补充相关材料,依法开展破产重整程序,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沟通协商,积极参与主要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强沟通相关各方,协调推进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重整方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结合市场区域分布特点和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研发投入,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4、继续全面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在保证业务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压缩非经营性支出。

5、稳定核心管理、技术团队,保持员工稳定,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9.3.11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 系 人:马明、张炳旭

3、联系电话:0535-3725997、0535-3725577

4、电子邮箱:zq@ytthm.com

5、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